

執業執照到期更新統一換發通知

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應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並於執業執照到期日前六個月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更新執業執照，醫師公會因應大部分醫師到期日皆為 110/4/22，為讓醫師方便作業公會統一幫醫師代收代送至衛生局，特此通知。

☆請先檢視您的執業執照及繼續教育積分☆

若醫師執照應更新日期為 110/4/22 且積分已達換照標準，得於 109/10/23 起開始辦理更新執業執照手續，並備齊以下資料。繼續教育積分數可至「公會網站→最新消息→執業執照到期更新」依照步驟自行查詢。

（若非此日期之會員請依照自身執照應更新日於日期前六個月內辦理更新）

※於醫院執業之醫師請洽貴院人事室辦理

【有效期限到期更新執業執照準備資料】（公會統一收件版本）

1. 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脫帽半身一寸照片 2 張
 2. 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證書影本（不具專科醫師資格者免附）
 3. 原執業執照正本
 4. 執照規費 300 元
 5.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註銷/及各項變更申請書（申請書如附件，亦可至公會網站→最新消息→執業執照到期更新內下載）→填妥申請書後至公會核章
 6. 工本費 30 元
- （若診所自備回郵信封並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 或 親自至衛生局辦理者則免付）

【申請办理流程】備齊以上所需文件至公會核章

↓

由公會代收代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新執業執照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寄
至回郵信封上填寫之地址

※預計代收送件至 110/4/15，請注意時間

或

自行前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申請書若未經過公會核章，衛生局則無法受理

◎ 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西區公益路 367 號 4F-1（☎23202009）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2F 醫事管理科（☎25265394）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第 7 條：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到期日前六個月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第 13 條：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專業課程、品質、倫理、相關法規（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課程之繼續教育，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達 120 點（專科證書可抵 108 點）。